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3 月 0 9 日

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措施未於客戶風險異動調整為高風險時，即時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加強盡職審查作業，未符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-18100(九)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應遵循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...等規定辦理」</p>	<p>本公司已完成系統建置，當顧客風險等級因國籍或註冊地，被洗錢防制系統異動為高風險之時機設定為觸發條件，系統自動寄送名單予分公司防制洗錢督導主管、經理人及總公司專責單位，由分公司即時對該顧客辦理加強盡職審查作業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